（上接29版）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改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改	是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修改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改	否
1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6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改	否
18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0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2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改	否
24	总裁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改	否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改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序号1-10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12月0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1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5、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liulh@clkj.com.cn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9”，投票简称为“长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2025年12月0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或制定以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1-10项尚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董事会成员席位由9名增至11名，增加的两名董事为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拟提名范进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人员办理本公司章程、董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点；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且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A	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80	0096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开放期最后一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1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养老金客户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等，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个自然日	1.50%
7个自然日≤L〈30个自然日	0.75%
30个自然日≤L〈365个自然日	0.50%
365个自然日≤L〈730个自然日	0.25%
L≥730个自然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含转换出）的养老金客户，可将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免除。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个自然日	1.50%
7个自然日≤L〈30个自然日	0.5%
L≥30个自然日	0

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如不转换，系统会将剩余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第三方销售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佰鲲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安信阿尔法定开混合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12月9日起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第一创业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第一创业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第一创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关于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500万以上（不含5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A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44	0158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500万以上（不含500万）	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500万以上（不含5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23997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4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	02362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6	01562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	015626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9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0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3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4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5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16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2354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9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否
20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21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2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3	02455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24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25	02362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了促进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A50指数ETF，代码：15959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593）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